**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

**项目编号：2024AHTS0015**

**竞 价 文 件**

**转 让 人： 巢湖市金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2024AHTS0015 | | |
| 转让方 | 巢湖市金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转让方承诺 | 转让方承诺本次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 公告及  竞价期限 | 公告期：2024年3月30日9:00始至2024年4月18日17:30止。  竞价时间：2024年4月19日09:00  竞价地址：巢湖市金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 |
| 一、转让标的情况 | | | |
| 转让标的 | | 转让底价 | 交易保证金 |
| 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 | | 电费：0.9元/度 | 0万元 |
| 经营权基本情况说明：  1.标的：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  2.标的位置：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具体位置以最终移交为准，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勘察现场，移交位置等误差不调整成交价格。  3.合同期限：1+X（X≤2），首次合同时间为1年，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无异议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4.意向受让方参与本项目竞价时，要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阶段与充电桩相配套的道路硬化、电表、消防设施、车棚等设施设备的配置所产生的费用成交后由受让方承担，并按转让方要求的位置及标准由受让方进行配备，不可盲目报价，成交后不按转让方要求配备或不承担相关费用的，转让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依次递补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转让方有权将受让方违约情况上报集团列入“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年内其单位、授权委托人、法人及其他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或个人禁止参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项目的招标。  5.其他有关事项须由意向受让方现场踏勘并向转让方了解，成交后不调整成交价格。 | | | |
| 价款支付 | 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的电费据实支付，费用一个月支付一次，受让方次月5日前支付上个月费用，电费单价为中标价。 | | |
| 转让用途  要求 | 1.用于电瓶车充电桩经营。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照，若因此造成合同不能履约的，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2.受让方经营时须服从转让方的管理，发生违规收费、降低充电标准、不服从管理等情况，转让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依次递补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转让方有权将受让方违约情况上报集团列入“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年内其单位、授权委托人、法人及其他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或个人禁止参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项目的招标。。  3.受让方成交后须按不低于下列标准给予小区住户充电，充电桩按照功率大小计算充电时间，在运营期内受让方充电桩被转让方检查低于下列标准或被小区住户投诉的，受让方每次须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次转让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依次递补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48v(0-220w)1元充电4小时;60v(220-300w)1元充电3.2小时；72v(300-500w)1元充电2小时。 | | |
| 场地设备安装要求 | 1.投放于本项目的电瓶车充电桩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例如：电表等）须为受让方自建、自营、自维。  2.每套电瓶车充电桩以实际场地可提供的尺寸为准，未经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安装设备不得超出规定尺寸，受让方充电桩在安装前须将安装位置及充电桩型号、规格、尺寸报转让方审核，经转让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安装。  3.投放于本项目的电瓶车充电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所安装电瓶车充电桩必须具有原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特别说明：电瓶车充电桩安装要求如需得到消防及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认可的，由受让方自行协调办理，费用自理。  4.受让方经营的产品需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照。  5.受让方经营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和其他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如电瓶车自燃等。 | | |
| 二、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 | | | |
|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的独立法人企业，且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方可参与项目登记及竞价：  （1）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公告截止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分公司及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 | | |
| 三、转让要求 | | | |
| 运营期要求 | 1.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就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转让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标的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位置、范围、面积和现状等并认可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本次电瓶车充电桩位置意向受让方应自行现场踏勘，以实际移交的点位及范围为准，成交后不调整成交价格。  3.标的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公共区域、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转让范围内，转让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运营期内，受让方自行承担设备场地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设备维护等相关费用。  5.本项目转让方仅提供电瓶车充电桩安装场地，若安装后政府相关部门（如消防）提出禁止在相应位置安装的，转让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受让方进行位置调整或取消转让，位置调整的受让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转让方取消转让的依据现有电费及成交单价结算（结算依据：结算价格=成交单价×实际用电量），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最终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取消的，受让方应无条件撤出设备,清理完场地后交付转让方,视为双方互不违约,合同无条件解除。  6.运营期内,标的物必须由受让方直接经营,经营范围须按照转让方要求,不可违规经营,不得对该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得将该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对外实施抵押、担保、处分，否则转让方有权责令受让方停业整改,若受让方未按转让方要求及时整改的,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  7.转让方有权根据需要或政府相关部门条令、政策等因素关闭或停运个别位置，由此导致受让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受让方须无条件服从，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受让方应对其经营负责，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文件，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9.运营期满或合同解除的，受让方须按照转让方要求将经营场地恢复原状并通过转让方验收。  10.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经营权转让合同》。 | | |
| 四、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 | | |
| 本次竞价以有底价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最高者(其报价必须超过转让方所设定的底价)为最终成交人，详见竞价须知。 | | | |
| 五、意向受让方参与方式 | | | |
| （一）项目登记  1.登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期工作日内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登记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进行登记，并领取电子版文件，否则将不予接受其竞价。  2.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竞价：  1、竞价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竞价须知。  2、本项目标的每轮加价幅度不低于0.1元/度或其整数倍。  3、意向受让方开标前半小时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加盖公章现场登记竞价：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格式附后）；  （5）承诺函（格式附后）；  重要提示：  （1）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完成登记及相关手续，因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上述手续造成无法参与竞价的，转让方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登记及竞价，即视为对本公告内容的全部响应，自愿接受并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转让活动。 | | | |
| 六、竞价后相关程序 | | | |
| 成交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将在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确认书》领取时间：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  《成交确认书》领取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确认书》领取要求：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领取。 | | |
| 异议方式 | 若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自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巢湖市德胜中央城小区7号楼二楼（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56135776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姓名；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竞价人的；  2、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3、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 |
| 交易服务费收取 | 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1000元，成交受让方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 | | |
| 七、其他说明 | | | |
| 1.转让方向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代理机构对转让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  2.任何要求澄清公告的意向受让方，均应于公告截止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递交的澄清文件不予受理。  3.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告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转让公告的组成部分，对意向受让方具有约束力。意向受让方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天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受让方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 | |
| 八、联系方式 | | | |
| 转让方 | 联系电话：王总13805655557 | | |
| 代理机构 | 联系电话：童工18656135776 | | |
| 本项目意向受让方如需咨询，务必首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  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转让方。 | | | |

附件1竞价须知：

1、本项目采取现场竞价、项目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由于不可抗力和其他原因造成竞价中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最高报价。

2、竞价方式适用于1家及1家以上合格意向方参与的竞价项目。

3、凡参与竞价的意向方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意向方进入竞价现场进行报价，即视为接受代理机构就本项目发布的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及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4、本次竞价以有底价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最后报价如等于或高于底价，本次竞价有效，最后报价的意向方即为成交人；如报价低于底价，本次竞价无效，主持人宣布本次竞价活动结束），即由主持人宣布起价，首先由第一位现场登记的意向方提交填写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报价，其他意向方在第一位现场登记的意向方提交报价单后的规定时间内可自行提交填写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报价（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不低于0.1元/度或其整数倍）。意向方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方有更高报价时，前一位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意向方可以对意向标的充分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公告底价和现有最高有效报价，意向方报价时，填写的报价单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最新一次报价提交后，在3分钟规定的竞价时间内，若没有新的报价，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即成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截止竞价结束前，主持人继续接受新报价，竞价人可多次报价。

竞价时间无新的报价，主持人宣布报价最高者(其报价必须超过转让方所设定的底价)为最终成交人，其他意向方报价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作为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候选人顺序。

5、免责条款

（1）意向方应认真填写注册登记及相关信息。如因意向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意向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竞价活动中断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转让方来函终止（中止）项目的，由此造成最高报价人未能成交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转让方。

附件2竞价材料格式：

**报 价 单**

第 次报价

|  |  |
| --- | --- |
| 竞价标的 |  |
| 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报价人 |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

1. **本报价单由报价人在竞价现场依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竞租现场备填。（多备几份，以便多轮报价）**
2. **报价人报价单格式须与本报价单格式一致且须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 的意向受让方申请登记、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委托代理人。**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无须提供此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代理人参加竞价提供此件的同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 诺 函**

**致： 巢湖市金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对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公告及竞价文件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公告、竞价须知及其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自收到该项目《成交确认书》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招租人签订合同。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

甲方：巢湖市金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范围

巢湖市皖维小区东区及西区、巢湖市人才公寓电瓶车充电桩经营权转让项目，具体位置以最终移交为准，移交位置等误差不调整成交价格。

第二条：特别事项

1.乙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就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甲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标的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乙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位置、范围、面积和现状等并认可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本次电瓶车充电桩位置乙方应自行现场踏勘，以实际移交的点位及范围为准，成交后不调整成交价格。

3.标的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公共区域、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转让范围内，甲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运营期内，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场地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设备维护等相关费用。

5.本项目甲方仅提供电瓶车充电桩安装场地，若安装后政府相关部门（如消防）提出禁止在相应位置安装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行位置调整或取消转让，位置调整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取消转让的依据现有电费及成交单价结算（结算依据：结算价格=成交单价×实际用电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最终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取消的，乙方应无条件撤出设备,清理完场地后交付甲方,视为双方互不违约,合同无条件解除。

6.运营期内,标的物必须由乙方直接经营,经营范围须按照甲方要求,不可违规经营,不得对该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得将该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对外实施抵押、担保、处分，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或政府相关部门条令、政策等因素关闭或停运个别位置，由此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对其经营负责，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文件，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9.运营期满，合同不续签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将经营场地恢复原状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合同期限

1+X（X≤2），首次合同时间为1年，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无异议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具体起算时间以交付并签订《现场交接清单》时间为准。合同期内乙方无拖欠转让费用、无不服从管理等现象，合同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无异议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如确定续签，须在合同期满前30日按照约定办理续签手续。

第四条：转让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转让费用支付：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的电费据实支付，费用一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次月5日前支付上个月费用，电费单价为中标价。

费用全部交入甲方指定账户，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收款凭证。费用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第五条：其他费用

1.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电费、税费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撤场，则无权收回已支付的转让费用，该转让费用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交付和收回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尽快交付给乙方，经双方交验签章后视为交付完成。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合同期不进行顺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原因推迟交付，则将转让终止时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转让期保持不变。甲方通知乙方交接，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至甲方处办理交接，不得延误。拒不接收或交接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未交接视为放弃被转让资格，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且乙方已缴付转让费用不予退还。

如不能满足使用需求，乙方自行按规定改造，改造费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转让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返还，乙方投入的装修、装潢及改造的不可移动的建筑和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乙方同时应结清转让期间的电费、附属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还甲方的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不得故意破坏，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4.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后在《现场交接清单》上签字，甲方收回。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电瓶车充电桩位的完全处置权和合法手续；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电瓶车充电桩位，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要求；

3.转让期内，如因法律法规、规划变更等政策影响而导致合同解除的，转让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甲方按现状提供电瓶车充电桩位供乙方使用，但不承担合同期内的维修等义务，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转让期内，甲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协商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投放于本项目的电瓶车充电桩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例如：电表等）须为受让方自建、自营、自维。

2.每套电瓶车充电桩以实际场地可提供的尺寸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安装设备不得超出规定尺寸。

3.投放于本项目的电瓶车充电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所安装电瓶车充电桩必须具有原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特别说明：电瓶车充电桩安装要求如需得到消防及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认可的，由乙方自行协调办理，费用自理。

4.乙方经营的产品需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照。

5.乙方经营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和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特别约定

1.在转让期内，乙方不得再将电瓶车充电桩位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人，或无故终止，也不得为经营使用制造障碍，不得将相关权益部分或全部转让、出租、赠与或质押给第三人；

2.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第九条：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电瓶车充电桩位重新招标，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日内按甲方规定将电瓶车充电桩位返还甲方。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缴纳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因违反法规被有关部门告诫或处罚三次以上的；

2.故意毁坏或破坏有关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

3.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转让费用达10日的；

4.以转让或其他方式将电瓶车充电桩位经营权委托给他人的；

5.乙方受到甲方或主管部门整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

甲方依据本条和第十一条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存在纠纷，乙方均应按照第六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定立即返还电瓶车充电桩位，纠纷问题可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自行撤离并返还电瓶车充电桩位。如乙方有意继续经营，可参与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依据变化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费用的，10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按照1000元/日标准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须按照要求经营，若有违反法规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除立即纠正外，须按1000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日未完成纠正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遇规划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费用据实结清。

4.乙方未在第六条第2款约定期限内返还电瓶车充电桩位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占用产生的费用之外，同时乙方应按1000/日标准承担违约金。

5.乙方承诺转让期间的电瓶车充电桩位使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的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造成损失的，严重影响到甲方形象的，对于前述情形，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

7.本条约定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应履行的义务与应承担的责任。

8.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1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缴纳转让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公开竞价公告为准。如涉及公开竞价公告与本合同均未约定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